附件1

“三个一批”建设增补项目招标指南

一、重点产品项目

打造一批拳头产品，增强川药品种的发展后劲和核心竞争力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目标

建设内容：成立品种扶持工作专班，组建品种科技攻关团队，实施“一品一策”，定向精准培育。从工艺改进、质量标准提升、临床再评价、扩能技术改造、市场营销、品牌塑造、医保报销、优质优价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，打造一批拳头产品，增强川药品种的发展后劲和核心竞争力。

建设目标：到2020年，重点扶持的中成药，年总产值达到5亿元以上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申报单位为拥有产品合法生产资质的中药生产企业。

2.2018年中成药单品种销售收入在3亿元以上者。

3.产品应用安全、临床疗效确切、市场发展潜力大，优先考虑具有发明专利、荣获过国家、省科技进步奖的产品。

4.中成药优先考虑纳入权威临床指南品种、独家品种、独家剂型品种、国家基药品种、中药保护品种，国家重大新药创制（包括中药标准化专项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）立项资助品种。

5.产品质量优质，近三年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检中均合格。

6.2018年企业对产品工艺改进、质量提高、产能提升的投入不低于500万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期限

项目实施期限为2019年6月～2020年12月。

二、重点基地项目

打造一批规范化、规模化、产业化的优质道地药材生产基地，切实提升川字号中药材品质与数量，培育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川产道地药材大品种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目标

建设内容：成立基地扶持工作专班，实施“一基一策”，通过科学种植、绿色生产，打造规范化、规模化、产业化的优质道地药材生产基地，成为我省中药材高品质发展的标志性种植基地。

建设目标：到2020年，各种植基地面积达到5000亩以上(其中新增面积不得低于3000亩)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申报单位为在我省设立、登记、注册的省内中药企业、中药材种植企业。

2.基地种植规模一般应在2000亩以上，连片核心区域不少于300亩。

3.基地地址应位于道地产区，基地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周期长、相对稳定，其中采取流转形式的种植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10%。

4.基地种植品种一般选择当地道地药材或种植历史悠久、具地方特色、基础良好、市场需求较大、符合有关法定标准（如《中国药典》等）规定要求的药材品种。

5.基地种植区域不得跨县（区），基地种植品种不得超过2个，基地种植建设时间不得少于2年。

6.基地的空气、土壤、灌溉水、饮用水等应分别符合GB 3095二级标准、GB 15618二级标准、GB 5084、GB 5749。

7.基地相关生产技术规范符合《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的基本规定。

8.基地应建立质量管理部门，配备足够的科技人员和仪器设备，有专业技术队伍或科研技术支撑单位。

9.基地生产设施应具备灌排设施、农业机械、产地初加工所需生产用房和生产设备、检验检测室、中药材贮藏仓库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期限

项目实施期限为2019年6月～2020年12月。